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134號

原　　告　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柯淯丰
法定代理人　　共同送達代收人　林怡君
被　　告　魏潔美
　　邱瑞美
　　黃熾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09 年7 月21日提起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896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文規定。另單一原告對數被告，或數原告對單一被告，或數原告對於數被告，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即屬共同訴訟；又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被訴，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個別之請求，僅形式上將數訴合併於一訴，以便於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各共同訴訟人之地位，應與獨立為訴訟時相同，是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但得合併加計總額後核定訴訟費用。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被

告魏潔美應給付原告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520,000 元。訴之聲明第2 項：「被告邱瑞美應給付原告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520,000 元。依前揭規定，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040,000 元(2,520,000 元＋2,52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896元，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3 項：「被告黃熾煒應給付原告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47,265 元。」，原告請求就此單獨計算訴訟標的金額，有本院電話記錄可憑，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147,26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 元，因此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涂文豪